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50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元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露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7HTQM4K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桠溪国际慢城小镇 10 栋 F 区 247 室

南京元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50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对南京元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芜铁路扩能改造 NWZQ-1 标项目经理部签订了混凝土加工合同，于 2023 年 4 月进场在现址投入生产，主要从事混凝土加工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一条混凝土加工生产线正在生产，原料大棚和投料口已密闭，喷淋装置不完善，搅拌楼北侧建有三级砂石泥浆沉淀池，沉淀池内砂石泥浆废水通过水泵和管道直接抽排至外环境，清洗废水通过厂区内排水沟外排至东侧厂区外。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混凝土加工合同（1 份，证明行政对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证据 6】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7】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污染水环境的行为：（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后立即整改，更换堵塞的喷水口，检查输水管道，维护加压设施，现各喷水口已恢复正常，针对进料口未配置喷淋装置问题，已加装密闭、喷淋和移动雾炮等装置，并加强厂区清扫和洒水降尘工作，切实做好扬尘管控。后续将使用污水净化处理剂对泥浆污水沉淀分层净化后循环利用，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搅拌车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进行集中收集，定期由第三方公司外运处置。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希望考虑公司实际困难，减免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